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 CR 1/3231/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6/13-14

香港中區立法會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感謝你於 2014 年 5 月 22 日的來函。

終審法院於 *W 訴 婚姻登記官* (FACV 4/2012) 一案中，宣告《婚姻訴訟條例》第 20(1)(d)條及《婚姻條例》第 40 條中的「女」及「女方」等字詞的涵義，必須解釋為包括接受手術後由男性變為女性的變性人，而該人的性別須由適當的醫療組織證明在接受性別重置手術後已經改變，這種涵義必須給予法律效力。包致金非常任法官亦於判詞中第 210 段提到，「由於 W 所接受的性別重置手術為男轉女，故以上問題的方向如此。但不論性別重置手術是男轉女抑或是女轉男，問題的答案必定會一樣。」我們亦留意到，判詞第 125 段提出，終審法院認為若一名變性人士在透過切除原生性別的生殖器官及建立某種形式的異性的生殖器官的基礎下，獲醫療組織證明性別已經改變，無論如何應享有以重置的性別結婚的權利。根據判詞第 124 段，終審法院並無就接受較淺程度治療的人士能否符合資格的問題作出任何決定。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改《婚姻條例》(第 181 章)，落實終審法院的判決，反映與 W 同一情況，即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在《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下所享有的結婚權利。建議新增的第 40(2)(a)條訂明以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效果將某人的性別由男性重置為女性，其方式是(i)切除該人的陰莖及睪丸；及(ii)在該人身上建造陰道。建議新增的第 40(2)(b)條則訂明以整項性別

重置手術的效果將某人的性別由女性重置為男性，其方式是(i)切除該人的子宮及卵巢；及(ii)在該人身上建造陰莖**或某種形式的陰莖**。

根據世界跨性別健康專業協會出版的《變性者、跨性別者、和非性別常規者的健康照護準則》，目前已經有各式各樣的陰莖成形手術的操作技術，技術的選擇可能會受限於解剖結構或外科手術考慮（以及當事人的其他個人考慮）¹。此外，根據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外科顧問袁維昌醫生於2014年5月20日法案委員會上所提供的意見，女性轉為男性的性別重置手術中切除子宮及卵巢部份，在目前香港醫療服務水平下相對簡單及安全。至於建造陰莖方面，目前確有不同的手術方式以達致相類效果，個人可根據手術的程度及利弊作出選擇。袁醫生解釋，手術方案包括建造完整及具功能性的陰莖，按目前技術病人需要接受多次手術及在身體其它部分留有疤痕；以較簡單、手術次數較少及較小機會產生併發症的方式建造功能性較少的陰莖（即達致「某種形式的陰莖」的效果）。《條例草案》建議第40A(2)(b)(ii)條「建造陰莖或某種形式的陰莖」的字眼有足夠彈性，涵蓋完整及具功能性的陰莖，及以功能性較少、但手術過程較簡單的陰莖。

在新增的第40A(2)(b)(ii)條下，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定義並不要求所有女轉男的人士建造完整及具功能性的陰莖，而替代要求的「某種形式的陰莖」可以較簡單的手術方式達致，我們不認為新增的第40A(2)(b)(ii)條對女轉男變性人士就結婚權利而言的待遇差於男轉女的變性人士。故此，我們認為新增的第40(2)(b)條並不會構成《香港人權法案》第22條下的任何方式的歧視。

保安局局長

(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何燕芳女士
莊家寧先生
顏倩華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經辦人：區蘊詩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張岱楨先生)

2014年5月30日

¹ 見指引第59至60頁。有關指引可於世界跨性別健康專業協會下載：

(http://www.wpath.org/uploaded_files/140/files/Standards%20-%20Traditional%20Chinese%20v2.pdf)